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顺德区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 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托幼机构登革热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各学校、托幼机构：

学校托幼机构是登革热高发场所、疫情“放大器”，当前我区涉登革热疫点学校蚊媒密度高、滋生地积水多等问题严重，登革热疫情发生风险高。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登革热防控有关精神，根据《佛山市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佛公卫办函〔2024〕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各学校托幼机构要进一步加强登革热防控工作，切实加大防控工作力度，预防疫情发生，确保师生身心健康。现将有关防控指引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管理

各学校托幼机构要将传染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学校卫生工作的重中之重，校长为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动员部署，靠前指挥，履行职责，解决防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切实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检制度、学生因病缺勤登记报告制度以及所有新生入学（托幼机构和一年级）接种卡、证查验制度。

二、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落实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防制措施，组织开展全校防蚊灭蚊行动，翻盆倒罐，填堵树洞，清除积水，清理垃圾、杂草，铲除校内蚊虫滋生地，杀灭幼虫，并科学选择药物杀灭成蚊，降低蚊虫密度，有效降低蚊媒生物的密度，控制或消灭登革热传播媒介，切断登革热传播途径。（详见附件 1）

三、加强校园卫生管理

搞好校园环境、宿舍卫生，抓好饮用水及二次供水、厨房、厕所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完善“三防”“灭四害”措施，校园委托专业有资质的 PCO 公司或者安排专员每月至少一次对内外环境进行滞留喷洒，在 6-10 月每周开展 1-2 次超低容量喷雾（参考附件 1）广泛发动师生做好校内的教学、生活场所卫生，做到空气流通，消除卫生死角。学校食堂要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卫生制度和措施，消除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途径。要教育学生加强体育锻炼和营养，保证充足的休息，提高抵抗能力。

四、积极开展健康教育

登革病毒是经伊蚊传播引起的急性传染病，卫生宣传及健康教育是防治登革热的治本措施之一。各学校托幼机构要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做好登革热防治知识宣传，通过健康教育专刊、集会、班会课、宣传单、网络媒体、微信或 QQ 工作群、宣传小报、致家长一封信（参见附件 2）等形式，向广大师生以及学生家长，全方位不留死角宣传登革热防控科普知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和营养，保证充足的休息，提高抵抗能力。各学校托幼机构要积极行动起来，清除教室内外白纹伊蚊滋生场所，预防控制登革热。教育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在室外活动时应穿长袖长裤，或在皮肤上涂防蚊油；睡觉应挂蚊帐、点蚊香，防止被蚊虫叮咬传染，全面提高全体师生以及家长共同预防能力。

五、规范疫情报告程序

加强传染源管理，做到五早：即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各学校托幼机构要做好学生和教职员因病缺勤登记和跟踪和随访工作。一旦出现学生、教职工因病缺勤，应及时了解缺勤原因，各学校托幼机构要积极与所属教育、疾控部门（详见附件 3）沟通，如与登革热有关，应在第一时间向所属教育和疾控部门报告。

六、强化培训督导

各镇（街道）教育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要高度重视学校

托幼机构蚊媒防制及登革热防控重要性，推动学校托幼机构病媒生物防制专管员工作。由辖区教育部门牵头组织，卫生健康部门提供培训内容和师资，对学校托幼机构开展登革热防控指导、抽查和培训，要求学校托幼机构至少 2 名相关负责人掌握登革热防控要点。各镇（街道）培训完成后将培训佐证材料（图片、签到表）于 6 月 24 日前报区教育局（联系人：熊日强；联系电话：22830291）。

- 附件：
1. 学校托幼机构防蚊灭蚊指引
 - 2.“预防登革热、加强防蚊灭蚊”致家长的一封信（供参考）
 3. 学校托幼机构登革热防控工作联络表



抄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